

門診項目 中的個人 權利



如果你無法聯繫病人權利倡導者，
聯繫：

加州病人權利辦公室
1831 K Street Sacramento,
CA 95811-4114 (916) 504-5810
網頁：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/

如果你對於你的權利有任何問題或投訴，
聯繫你的倡導者：

Patients' Rights Advocacy Services (病人權利倡導服務)

405 West 5th Street, Suite #477
Santa Ana, CA 92701
(714) 834-5647

傳真：(714) 834-5576
免費：(800) 668-4240
TDD：(714) 796-0376

運營時間

週一到週五
早上 8:00 到下午 5:00

- 或者 -

加州健康護理服務部
精神健康監察員服務
(800) 896-4042
電子郵件：
mhombudsman@dhcs.ca.gov



精神健康顧客與所有人一樣在加州憲法和法律與下享有同樣的權利：

- **有權**得到旨在開發你的潛力來獨立發揮作用的治療服務。治療必須以最不限制你的個人自由的方式提供。
- **有權**得到精神健康診所或者康復項目的有尊嚴的，是隱私的和人性化的護理。
- **有權**免受虐待，包括：身體限制，隔離，用藥，和忽視。藥物不應該作為懲罰來使用，為了員工的方便，或者作為項目的替代，或者使用量影響到治療項目。
- **有權**被完全告知你的情況的本質和嚴重性以及預知進展。

- **有權**被充分報告所有建議治療和藥物的本質和作用；這包括可能的改善，替代治療，和可能的副作用。
- **有權**查看并複印你的治療記錄，除非是有執照的精神健康專業文件，查看記錄會產生明顯的不利結果。
- **有權**擁有精神健康護理機構或康復項目中的安全，健康和舒適的環境。
- **有權**擁有關於你的保密存放的治療記錄和信息。
- **有權**擁有關於你的權利的信息，以及書面副本。
- **有權**查看并接受律師或病人權利倡導者的服務。

在精神健康診所或康復項目中的顧客有如下權利：

- **有權**同意或不同意治療，任何時候。
- **有權**申請更換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。
- **有權**不被不經你的同意強制治療，除非被法律允許。
- **有權**不被身體受限或隔離。
- **有權**拒絕藥物。
- **有權**離開或撤回，在任何時候，從醫療健康診所或康復項目。